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B747-14

修正案号: 39-128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内外侧吊架前部下面的结构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JT9D-3/-7, JT9T-70系列发动机的B747飞机(适用于生产线号1--510的飞机)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波音电传 M-7240-94-0717 1994 年 3 月 25 日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54-2160 1993 年 9 月 9 日
- 3.FAA AD94-17-17 39-9012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疲劳裂纹而使发动机吊架与飞机机翼脱离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
- A. 依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54-2160,1993年9月9日,所叙述的步序和本指令的A. 1, A. 2或A. 3段中规定的时间,对内侧和外侧吊架的前部下面的梁缘条,加强条和腹板进行详细的目视检查,以确定有无裂纹和紧固件的松动。以后,在不超过2000起落或8000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该项检查。
- 1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时,对于累计使用少于6000个总起落的飞机,在迟于本指令A. 1. (1)和A. 1. (2)中规定的时间时,执行首次检查。
 - (1)对于累计使用6000总起落以前的吊架,或

- (2)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以后12个月内。
- 2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时,对于累计使用超过6000总起落,但少于 15000总起落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以后9个月内执行首次检查。
- 3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时,对于累计使用15000总起落的飞机,在 本指令生效日期以后6个月执行首次检查。
- B. 如果在按本指令的A段要求检查时发现有任何裂纹。在继续飞行 以前,依照747结构修理手册54-10-03中的规定进行修理。
- C. 如果在按本指令的A段要求检查时发现有任何紧固件松动。在继 续飞行以前,依照747结构修理手册51-30-02中的规定程序进行更换。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9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23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342